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桃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莘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77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7,000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77,000元。

㈡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6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㈢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雅婷